

附件：

# 中国科学院京区第十三届职工田径运动会 预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京区党委、北京分院

## 二、承办单位

京区体协、院工会

##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11年9月3日

地点：待定

## 四、参加单位

京区各单位均可组团参加。

## 五、竞赛项目

### （一）个人项目

1. 男子甲组：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
2. 男子乙组：1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
3. 男子丙组：1500米，跳远，铅球。
4. 男子丁组：1500米，铅球，60米托球跑。

5. 女子甲组：100 米，4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铅球。

6. 女子乙组：1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铅球。

7. 女子丙组：1500 米，铅球，60 米托球跑。

8. 女子丁组：1500 米，铅球，60 米托球跑。

注：田赛项目中铅球的重量：男子 5 公斤，女子 4 公斤。

## (二) 双人项目

1. 男、女混合双人百米定向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定向竞赛规则（试行），男、女两名运动员同时出发，手持不同路线图完成找点任务到达终点，以时间计算成绩，两人成绩相加为比赛成绩）。

2. 男、女混合双人 2 分钟踢毽比赛（男、女两名运动员相互接力踢毽，毽子自备，以踢毽次数计算成绩）。

## (三) 集体项目

1. 男子 4×100 米接力。

2. 女子 4×100 米接力。

3. 10 人 3 分钟集体跳绳比赛（其中 2 人摇绳、4 男 4 女共 8 人连续绕 8 字跳绳），摇绳人的间距为 3.5 米，跳绳由各单位自备，以跳绳次数计算成绩。

4. 足球射门比赛（每队 5 人，4 男 1 女，其中 1 人为守门员。比赛办法采取分组单淘汰进行比赛，每场比赛在罚球点上每人踢 1 球，每进 1 球得 1 分，积分多者获胜。比赛结束如比分相等，进行加赛，1 球定胜负）。

5. 30 人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暨开幕式表演项目。

6. 拔河比赛（每队 15 人，10 男、5 女）。

## 六、竞赛办法

1. 田径项目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规则。
2. 其它项目比赛规则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3. 院士、领导干部组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

## 七、参加办法

### （一）分组年龄

1. 男子甲组：35 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男子乙组：36 岁—45 岁（1966 年 1 月 1 日—197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男子丙组：46 岁—55 岁（1956 年 1 月 1 日—196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男子丁组：56 岁—60 岁（1951 年 1 月 1 日—195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女子甲组：30 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女子乙组：31 岁—40 岁（1971 年 1 月 1 日—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7. 女子丙组：41 岁—50 岁（1961 年 1 月 1 日—197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8. 女子丁组：51 岁—60 岁（1951 年 1 月 1 日—196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9. 双人项目 2 人年龄相加不低于 70 岁。

### （二）运动员资格

1.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含项目聘用）、研究生（研究生只能代表培养单位参赛）。

2.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体检合格后方可报名参赛。

3.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工作证、研究生证，以备资格审查。

### **(三) 报名人数**

1. 个人项目，每组别每项每单位可报 2 人，参加个人项目的运动员可同时兼报集体项目。

2. 双人项目，每项每单位可报 2 对，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可同时兼报集体项目。

3. 4×100 米接力赛每单位可报男、女各 1 队。

4. 集体跳绳每单位可报 1 队。

5. 第八套广播操比赛，每单位可报 1 队。

6. 拔河比赛，每单位可报 1 队。

7. 足球射门比赛每单位可报 1 队。

## **八、报名**

请各组团单位按照科体字〔2011〕3 号规定执行，不单独进行报名。

## **九、录取名次**

各项目录取前 24 名进入决赛（其中，广播体操全部代表队和拔河前 4 名代表队进入决赛）。

## **十、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

1. 裁判员邀请有关单位选派专业人员。

2. 仲裁委员会由我院人员和邀请人员组成。

## **十一、经费**

参费经费各参赛单位自理。

## **十二、领队会时间另定。**

## **十三、保险**

各代表团在赛前均需给代表团全体人员在当地保险公司结合赛期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2日交组委会。

##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